

法律諮詢

問：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五七／九三號法令何時開始在澳門生效？

答：

I. 首先要解釋的是我們所採用的基本學說是屬於雙重法律體系（澳門地區法律體系／葡萄牙共和國法律體系）¹。

《澳門組織章程》² 第七十二條第一款³內載明共和國主權機關所發出的法律得以適用於澳門地區應具備的一般要件如下：

- 一、必須載明“應在《政府公報》內公佈”；
- 二、必須在《政府公報》內公佈。

同一章程中，如有要立即施行及其他緊急情況的特殊情形（《澳門組織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二及三款）⁴，還要求具備以下要件：

- 一、必須載有立即施行的明示聲明；
- 二、內容必須以電報傳達，並將電文轉載於《政府公報》內；

1. 與共和國自治區（亞速爾及馬德拉）相比較，澳門現今享有高度的立法自主：——原則上共和國法律不適用於澳門，除非有規範性延伸至本地區的明示決定，並必須在有關政府公報內公佈（《澳門組織章程》第七十二條）；——猶如自治區的情況，本地法例無需指出一種“地區上的利益”；——本地的立法權限包括不同的內容，因按憲法第一百六十七及一百六十八條保留予共和國議會（《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而在憲法中自治區無此權限；本地法律無須遵照共和國所有的一般法律（正如繼承自治區的原則），但不包括特定內容及明示適用於澳門的法律的基本內容（《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除指定範圍外，本地法例永遠優先於共和國法例（第四十一條第三款）。即是說，憲法第一百六十七及一百六十八條與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相同的內容除外，存在構成由本地法規所形成的一個自治法律體系的可能性。正如存在一種具有雙重性的憲法，一般情況下同樣存在一個雙重的法律體系。參照Gomes Canotilho, J.J. 及Vital Moreira, “監察澳門法規的合憲性”，載於檢察院雜誌第四十八號，第十二年，第十九至二十頁。

2. 二月十七日第一／七六號法律通過《澳門組織章程》，並透過九月十四日第五三／七九號及五月十日第一三／九〇號法律作出修改。

3. 《澳門組織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由共和國主權機關發出而應適用於澳門地區的法規，須載明應在《政府公報》內公佈，該等法規亦必須在該公報內公佈，並保留在《共和國公報》內的公佈日期”。

4. 《澳門組織章程》第七十二條第二款：“法規須經有關《政府公報》轉載，方在澳門地區生效，如法規本身附有聲明應立即施行者，則不在此限，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轉載必須於《共和國公報》到達後，在最近兩期《政府公報》的任一期內為之”。及同一條第三款：“如法規附有聲明應立即施行，及在其他緊急情況下，應以電報傳達有關內容，並立即將電文轉載於《政府公報》或其附刊，在此情況下該法規在電文公佈日起生效”。

三、在此情況下，於上指電文公佈日起開始生效。

II. 簡要地說，根據《澳門組織章程》，共和國主權機關具有對澳門行使立法的權限。但由他們發出的法律，必須有規範性延伸至澳門的明示決定，且需在政府公報內公佈，方可適用於澳門。

III. 鑑於該等規定，共和國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五七／九三號法令在澳門開始產生效力的時刻便值得研究。

然而，由於該法規並無立即施行的明示聲明，其內容亦未以電報傳達，所以不屬於《澳門組織章程》中的特殊情形。

此前，十月十四日第三五七／九三號法令明示規定需要在《澳門政府公報》內公佈⁵，且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號《政府公報》內公佈。

但公佈是法律開始生效的其中一項要件，即由公佈開始便產生有效性，或可以由更以後的時間開始。

十月十四日第三五七／九三號法令規定該法令由公佈翌日起開始生效⁶。

問題就是要知道開始生效日期究竟是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於《共和國公報》內公佈翌日），還是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於《澳門政府公報》內公佈翌日）。

IV. 然而，考慮到《澳門組織章程》要求葡萄牙共和國主權機關發出的法律須在《政府公報》內公佈，且公佈是產生法律效力的一項要件⁷，祇有經政府公報公佈後才開始產生法律效力。

另外，考慮到該法律效力是一項賦予澳門地區公共部門人員，包括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人員，市政廳及保安部隊人員，在上述法規開始生效之日符合規定要件納入葡萄牙共和國類似性質職責的公共部門編制的權利⁸。

5. 第一九八／九三號更正聲明（公佈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四四號《共和國公報》第I組別A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號《政府公報》第I組別內）：“十月十四日第二四一號《共和國公報》內所公佈的第三五七／九三號法令，其正本現存檔於本總辦事處內，為著有關之效力，現聲明其內有以下遺漏，茲更正如下：在簽署之下應提及：應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

6. 參照第十三條：“本法規自公佈翌日起開始生效”。

7. 我們應明白一項法律未經公佈則屬無效。參見Oliveira Ascensão, J., 在“法律，概論及一般原則，一個葡萄牙——巴西的期望”，Fundação Calouste Gulbenkian, 第三期，一九八四年，第二百二十五至二百二十六頁。八月二十日第四七／九〇／M號法令（通過規範法規之公佈、認別及格式），連同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九三／M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之修改規定：“須公佈於《政府公報》第I組別，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以及由公佈於八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十四號《政府公報》內的共和國七月二十九日第六／八三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任何法規之法律效力均有賴於公佈”。根據《澳門組織章程》規定，上述法令規定共和國適用於本地區的法規應於《政府公報》第I組別內公佈（參照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九三／M號法令所修改之八月二十日第四七／九〇／M號法令之第一條第三款a項）。

8. 參見十月十四日第三五七／九三號法令第一條第一及第二款：“一）、承認澳門地區公共部門之人員，包括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之人員，市政廳及保安部隊之人員，有納入葡萄牙共和國具類似性質職責之公共部門之權利，但該等人員在上述法規開始生效之日必須同時具備以下各要件：a) 為葡萄牙公民；b) 須以臨時或確定委任方式，又或以散位方式與編制有聯繫者。

我們明白到在其權利義務約束的範圍內，納編權利產生於《政府公報》公佈之後，亦即是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規定開始生效。

二)、亦承認現時處於無薪假期狀況之人員有納入之權利，及承認為私法上之實體提供服務而能保有澳門公職制度之權利及優惠之人員有納入之權利，但在其轉入該等實體之日，必須正處於上款a及b項所指情況”。例外情況在同一法規第二條有所規定。